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尚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9-02 16:49

投保确认时间：2025-09-02 16:49

生成保单时间：2025-09-02 16:49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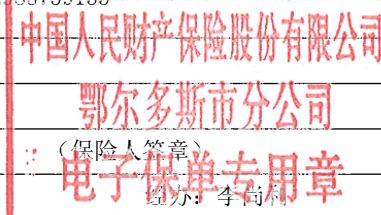
内：1500250004640184

保险单号：PDZA202515270000105109

被 保 险 人	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768654225XK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电话	134****9354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105364		机动车种类	货车			
	发动机号码	2558H10536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6193SJ024163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3QS22J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0.000千克	
	排 量	1.9670L		功 率	145.0000KW	登记日期	2025-09-02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1,200.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6.98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09月02日17时0分起至2026年09月02日17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2,06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768654225XK			
	当年应缴	¥：28.84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元捌角肆分						（¥：28.8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乌审旗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尚利、15134890109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32.08元，增值税额总计：67.9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509195680288739155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09-02			

核保：王旭芸

制单：杨宝生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SALI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95518 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50025091956802984057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9-02 16:49

生成保单时间：2025-09-02 16:49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1500250004640182

保险单号：PDAA20251527000008910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车主	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暂未上牌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3QS22J多用途货车		
	VIN码/车架号	LGWDB6193SJ024163	发动机号	2558H105364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8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5-09-02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货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64200.00	2380.7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0	1317.3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0/座*1座	583.6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0/座*4座	1440.96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 (¥： 5,722.74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9月02日17时0分起至2026年09月02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1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尚利、15134890109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5722.74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398.81元，增值税额总计：323.93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017000 签单日期：2025-09-02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王旭芸

制单：杨宝生

经办：李尚利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尚利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